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矿产")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辽宁省彰武县邹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探矿权竞拍,并授权彰武矿产管理层参与竞拍,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办理竞拍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探矿权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3年11月3日,彰武矿产以人民币7,720万元成功竞得辽宁省彰武县邹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探矿权,并与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新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了《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结果、生效条件及后续安排

2023年11月3日,彰武矿产与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新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了《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彰武矿产竞得辽宁省彰武县邹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探矿权,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720万元。

后续待出让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尚需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缴纳竞拍成交价款并办理探矿权申请手续,方能取得辽宁省彰武县邹家天然石英砂矿的勘查许可证,开展勘探工作。

三、本次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参与辽宁省彰武县邹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探矿权竞拍是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成功将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2.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该石英砂矿实现开采后,将为公司原砂供应提供稳定保障,对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彰武矿产本次竞得辽宁省彰武县邹家天然石英砂矿勘查探矿权尚需按照国家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结果公示、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以及缴纳竞拍成交款、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等,经批准后方能取得勘查许可证,能否顺利获批及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矿产资源勘查存在不可预测因素,有一定技术风险、安全风险和市场风险。

3.辽宁省彰武县邹家天然石英砂矿的勘查环节、"探转采"环节及其立项、安全、环保等环节均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否顺利推进各项审批手续并取得采矿权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探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经本行授信审批,同意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授信期限1年。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备案审阅,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峡银行20%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三峡银行为本行关联方,本次授信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本行2022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的比例超过0.5%,未达到1%,需进行披露,无需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三峡银行成立于1998年,法定代表人刘江桥,注册资本557,397.496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3号。主要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2年末,三峡银行总资产规模2,629.14亿元,总负债2,417.30亿元,净资产211.84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6.06亿元,净利润11.93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三峡银行总资产规模2,867.98亿元,总负债2,649.38亿元,净资产218.60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52亿元,净利润8.9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一般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审阅,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公司关于对三峡银行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3-07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和升")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粮和升	是	23,203,244	100%	2.78%	否	否	2023-11-03	9999-01-0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经营需求
合计		23,203,244	100%	2.78%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京粮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和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粮和升	23,203,244	2.78%	0	23,203,244	100%	2.78%	0%	0%	0%	0%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94%	64,200,000	64,200,000	59.53%	7.70%	64,200,000	100%	43,647,136	100%
合计	131,050,380	15.72%	64,200,000	87,403,244	66.69%	10.48%	64,200,000	73.45%	43,647,136	100.0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6.69%,其他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京粮和升自身经营相关需求,并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股东大连和升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0%,对应融资金额1.34亿,到期日为2024年4月28日。还款来源为大连和升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根据大连和升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流动资产108.46亿元,总资产202.09亿元,负债合计100.02亿元,净资产102.07亿元,当期收入24.98亿元,净利润1.94亿元,具有偿债能力。大连和升没有其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股东京粮和升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与股东的经营独立分开,上述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5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首台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首台装机容量5MW风力发电机组于2023年11月4日实现并网发电。至此,公司已投产发电的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增加至126.11万千瓦,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包括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132.71万千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钟风电场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为列入《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的31个风电基地项目之一,拟按三个片区进行开发,其中老厂片区位于会泽县老厂乡、娜姑镇北面山脊上;金钟片区位于会泽县金钟镇、五星乡附近山脊上;大海片区位于会泽县大海乡西侧和南部山脊上。总体而言,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风能资源条件较好,场址地形地质条件满足风电场的建设要求,工程总体建设条件较好。

2022年1月18日、2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详见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及机组陆续并网发电,是公司在双碳背景下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做优,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与此同时,亦有利于助力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落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缓解区域电力供需缺口和结构性矛盾,助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以本次首台风机并网发电为契机,严格遵照基建管理流程,确保现场安全、质量、进度可控在控,积极推进该风电场剩余机组的安装、调试,并网发电,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5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获得以地南铜金矿和下看木仓金矿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加鑫)通知,甘肃加鑫获得甘肃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以地南铜金矿和下看木仓金矿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以地南铜金矿

1.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C6200000202314210155846

地址:甘肃省合作市卡加道乡老豆村

矿山名称: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市以地南铜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铜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50万吨/年

矿区面积:5.209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柒年 自2023年11月02日至2040年11月01日

开采深度:由3400米至2040米标高 共有8个拐点圈定

发证机关: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资源情况

根据《关于(甘肃省合作市卡加道乡老豆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国土资储备字[2017]31号),截至评审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保有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860.91万吨,金金属量28569千克;共生铜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矿石量1.95万吨,铜金属量42吨。

(二)下看木仓金矿

1.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

采矿权人: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证号:C6200000202314110155845

地址:甘肃省合作市卡加道乡老豆村

矿山名称: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合作市下看木仓金矿

开采矿种:金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9万吨/年

矿区面积:0.985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叁年 自2023年11月02日至2036年11月02日

开采深度:由3444米至2604米标高 共有18个拐点圈定

发证机关: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资源情况

根据《关于(甘肃省合作市下看木仓地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甘国土资储备字[2018]85号),截至评审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保有资源量(控制+推断):矿石量128.77万吨,金金属量6507千克。伴生银保有资源量(推断):矿石量79.63万吨,银金属量5.36吨;伴生锑保有资源量(推断):矿石量14.49万吨,锑金属量1016吨;伴生砷保有资源量(推断):矿石量71.29万吨,砷6224吨;伴生硫保有资源量(推断):矿石量68.76万吨,硫67158吨。

二、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开采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法规政策调整。

(二)甘肃加鑫以地南铜金矿和下看木仓金矿实际开采还需要进行矿山征地、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安全设施设计评审等系列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实现矿山开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甘肃加鑫获得采矿许可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黄金资源的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甘肃加鑫获得采矿许可证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565,959股,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的33.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972,899,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5.53%,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的21.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1/2
持股数量	1,297,936,672
持股比例	2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2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6%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2,000	否	否	2023/11/3	2025/6/15	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54%	0.45%	指定贸易企业泰茹汇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2,000	-	-	-	-	-	1.54%	0.45%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9.03	928,000,000	928,000,000	71.50	20.76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7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14,771	1.44	44,899,000	44,899,000	69.92	1.00	0	0	0	0
合计	1,484,565,959	33.21	972,899,000	972,899,000	65.53	21.76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46,079.9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1.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对应融资余额为51,802.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8,90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6%,对应融资余额为27,641.98万元。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福州市财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是为指定贸易企业上海泰茹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茹汇")自身贸易协议的履行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泰茹汇自身业务需求。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66,678,559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749,970股的64.11%;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863,01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5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815,542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5,676,95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

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4个议案。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4共有3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65,706,832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9%;909,52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62,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54,705,229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8%;909,527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2%;62,200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60,426,410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9%;6,252,14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1%;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49,424,807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39%;6,252,149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61%;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81,523,63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68%;85,154,92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2%;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0,522,03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02%;85,154,92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98%;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01、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情况为:981,523,63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68%;85,154,92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2%;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0,522,03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02%;85,154,92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98%;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981,523,63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68%;85,154,92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32%;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70,522,031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002%;85,154,925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98%;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03、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为:1,066,678,5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55,676,9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担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渠超平先生、周逸驰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国新证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新证券现委派郑玉辉先生、张子昱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剩余的督导核查工作。

本次变更后,国新证券委派的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郑玉辉先生、张子昱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3,249,7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3,249,7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465,685,657股新股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108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动力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65,685,65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60,681,619元,股本为2,160,681,619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分别为29,458,735股、103,790,984股。

2020年5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3、锁定期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因公司本次自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因此锁定期在原36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累计转股金额522,558,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26,036,736股,股本总数由2,160,681,619股增加至2,186,718,355股,具体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普通股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遵守前次重组中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截至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国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中国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国新证券对本次中国动力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3,249,71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458,735	1.3472	29,458,735	0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790,984	4.7464	103,790,984	0
合计		133,249,719	6.0936	133,249,71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249,719	-133,249,71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53,468,636	+133,249,719	2,186,718,355
股份合计	2,186,718,355	0	2,186,718,35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5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3)1201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5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9,240,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79%